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对驻石以外学校政府采购 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冀财采函〔2015〕3号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驻石以外学校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函》(冀教财函〔2015〕5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答复意见:

一、驻石以外省属院校政府采购监管职能由省财政厅负责。驻石以外各院校作为采购人应提出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到省级办理采购手续后方能进行采购。其中协议供货类采购经省政府采购办审批后既可在省级协议供货单位采购,也可在属地协议供货单位采购。

二、我厅将于2015年利用自主开发的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对6家省级一级预算部门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网上审核试点工作,同时增加省教育厅及省属各院校作为同批试点部门和单位。待采购管理系统运行后,可实现项目网上审批,部门采购项目及协议供货类项目均可实现属地采购,以方便采购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三、省教育厅要加强对所属院校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和指导,要求各所属院校加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贯彻,切实增强依法采购意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并建议你厅适时组织驻石以外省属院校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培训,我厅可安排专人授课,以帮助各院校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此外,为方便联系工作,请你厅将各院校政府采购工作负责人、采购人代表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向我厅省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